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CR/11/15/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530

傳真 Fax: 2834 560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來信收悉。現謹覆如下：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的擬議修訂

- (a) 擬議的兩個墟鎮的範圍(即整個長洲和坪洲)，並沒有與任何《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下的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的範圍重疊。長洲和坪洲沒有第 576 章所界定的“原居民”。

如有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在長洲或坪洲居住，其所屬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會負責處理該等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而非由長洲或坪洲的街坊代表處理。

- (b) 為確定某人是否有資格根據第 576 章擬議的第 22(2A)在街坊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填寫提名表格時，該人須簽署聲明書，聲明該人有資格根據第 576 章擬議的第 22(2A)條在該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90(1)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選舉主任在收到提名表格後，會查核候選人的選民登記申請表，以確定該人在長洲／坪洲居住的年期。
- (2) 我們會核對正式選民登記冊，確保獲提名的人是登記選民。
- (3) 我們會與警方和破產管理署核證，確保獲提名的人沒有因刑事或破產紀錄而根據第 576 章喪失候選人資格。
- (4) 如在競選期間收到有關候選人資格的投訴，選舉主任會詳細調查，並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匯報。

上述措施與現時核實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的措施相若。

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我們加強了核實選民資格的工作，以確保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正確無誤，以及防範可能出現的種票情況。我們擬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對長洲及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申請人和登記選民採取類似措施，現開列如下：

- (1) 覆核申請人提供的地址是否位於長洲和坪洲；
- (2) 定期與公共機構(例如房屋署、房屋協會和選舉事務處)核對記錄，覆核所有選民的地址；
- (3) 透過抽查，要求被選中的已登記選民和申請人提交文件以核實地址；以及

- (4) 調查在同一住址登記有七名或以上選民，或五名或以上不同姓氏的選民的個案。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的擬議修訂

- (c) 根據第 541L 章現行第 47(1)條，選民須將選票摺疊，然後放進投票箱。現行第 47(1A)條進一步訂明，受羈押選民在供兩個或以上鄉村進行投票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時，須將選票放入封套，然後放進投票箱。

《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受羈押選民在供兩個或以上鄉村／墟鎮進行投票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時，仍須將選票放入封套。至於是否須將選票摺疊，則視乎會否採用電腦點票，因為基於技術理由，以電腦點算的選票不可摺疊。擬議第 47(4)條賦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就投票程序發出指示。有關每次選舉的投票指示均會在投票日之前及投票當日送交每名選民。

由於經修訂的第 541L 章第 47 條已有足夠靈活性，透過新的第 47(4)(b)和(c)條涵蓋上述有關安排的規定，因此現行第 47(1A)條予以廢除。

- (d) 第 541L 章附表一的建議表格只作說明之用。選票上供列出候選人姓名的實際列數將與有關選舉的候選人實際數目相同。
- (e) 若採用電腦點票，選舉工作人員會在投票箱開啓後，先按以下三個類別把選票分開：
- (i) 不得點算的選票，包括未經填劃的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的選票，或其上批註“重複”、“未用”或“損壞”的字樣的選票。根據有關法例，該等選票視作無效，以及不予點算；

- (ii) 問題選票，包括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沒有在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每個)圓圈內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單一個“✓”號的選票；看似相當殘破或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的選票。該等選票將送交選舉主任裁定是否有效；以及
  - (iii) 以電腦點票的選票，包括所有不歸入上文(i)或(ii)類的選票。在點算過程中，電腦將剔出所選取的候選人人數多於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議席數目的選票，並由選舉工作人員再覆核。按照第 61(2)(b)條，該等選票不予點算。
- (f) 以合理詮釋條文而言，擬議條文已明確表達政策用意，即 28,000 元的限額不適用於選民超過 5 000 名的選舉。我們亦會在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載明政策用意。

#### 草擬事宜

- (g) 如在有關文意中，“because of”能表達與“by virtue of”的相同意思，律政司的法律草擬科正逐步在英文文本中採用“because of”，而不採用“by virtue of”。但由於第 576 章第 61(4)條是關於成為鄉事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屬相對較重要的事宜，為與第 61 條其他條文一致，以免生疑問，採用“by virtue of”是審慎的做法。
- (h) 在該特定文意中，英文文本“device”和“computer software”關係緊密，可視為單一複合單位。我們認為採用“that is”在文法上正確(猶如“bread and butter”的情況)。
- (i) 律政司的法律草擬科認為來信提出的“shall”一字，與新條文並非相近至足以需要在是次修訂將“shall”取替。
- (j) 律政司的法律草擬科認為來信提出的“he”一字，與新條文並非相近至足以需要在是次修訂將“he”取替。

- (k) 律政司的法律草擬科在決定是否在第 1 欄中對條文作出非常特定提述時，會考慮是否在條文中凡出現某詞的地方均須作出修訂。若是如此，會在第 1 欄中作出較概括的提述，以減少所開列修訂項目的數量而不影響清楚程度。

## 中文文本

- (l) 你對中文文本提出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的擬議修訂

- (a) 為求簡潔，沒有加入“一事”。兩者的差異不會引起釋義問題，無須因此而修訂詳題其他部分。
- (b) “職位……出缺(vacancy occurs in the office)”用於提述職位，“離任(vacates office)”用於提述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兩個用語用於不同文意。
- (c) 從語言角度來看，“無權……而有權”並非最理想。第 576 章擬議第 15(3A)條採用了較佳的字眼。不過，新條文與現行條文的差異不會引起釋義問題，因此無須修訂現行的第 15(3)條。
- (d) 由於《修訂條例草案》第 4(3)條加入了“鄉郊地區”的定義，“該等鄉郊地區”一詞已涵蓋現有鄉村及墟鎮。如在第 576 章擬議第 15(6)(c)條使用“該等現有鄉村或墟鎮”，中文條文會加長，較難於理解。而讀者亦須思索“現有”是否同時形容“墟鎮”(但英文文本沒有這個問題)，因此條文採用了“該等鄉郊地區”一詞。由於英文文本並無這個問題，而中、英文文本在意思上沒有分別，因此無須修訂英文文本。
- (e) 在第 576 章擬議第 22(2A)條加入“只有”一詞，更能表達政策意向。新條文與現行條文的差異不會引起釋義

問題，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修訂現行第 576 章第 22(1)及 (2)條。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的擬議修訂

- (f) 律政司的法律草擬科已不再使用“shall”表達強制的意思。中文文本採用“須”作為“must”的標準中文對應詞。以往“must”的中文對應詞為“必須”。此差異不會引起釋義問題，無須因此而用“須”取代現有的“必須”。
- (g) 此差異不會引起釋義問題，無須因此而修訂現行第 541K 章第 18(4)(a)(ii)條。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的擬議修訂

- (h) 第 541L 章第 47(2)(a)條訂明的責任不屬選民，而第 541L 章第 47(3)條三個段落臚列了選民的一系列責任。在這個文意中，較適合使用“並”表示須順序履行該三個責任。
- (i) 在建議的新條文中，“選取”較清晰說明“人數”與“投票給若干候選人”之間的關係。新條文與現行條文的差異不會引起釋義問題，無須因此而修訂現行第 48(2)(a)條。

公眾諮詢

- (m)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會議上，選管會提出以下意見，已全部納入《修訂條例草案》：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54B 章)第 2 條的擬議修訂

- 選管會建議，就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加設的第三層，應涵蓋選民人數多於 5 000 名的選舉，而非我們原先建議的選民人數多於 4 000 名的選舉。

對第 541L 章第 33(1)條的擬議修訂

- 為了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37(1)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40(1)條中有關為選民提供足夠數目的投票間的用字一致，選管會建議以“投票”取代“填劃和摺疊發予他們的選票”，使用字更精簡。

第 541L 章擬議的第 61(1)(d)(i)條

- 選管會認為無須“指明”用以記錄填劃在每張選票上的選擇的表格，因為表格只供內部使用。因此，《修訂條例草案》中原有在“表格”之前的“指明”一詞已經刪除。

第 541L 章擬議的第 47(4)條

- 選管會建議重新排列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發出有關投票程序的四個指示，使較常發出的指示排列在前。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